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5〕4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分解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 (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5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邵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发展改革委：

6月18日以来，我省多地遭遇严重洪涝灾害，国家减灾委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支持我省做好受灾严重地区灾后应急恢复，向我省切块下达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5000万元，专项用于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恢复建设。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资金切块安排方案，并组织各相关市州申报项目，现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

(详见附件),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 最大限度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支持灾后应急恢复, 带动受灾群众就业增收的政策功能。严格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 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 如确需调整, 须按程序报有关机关重新决策和审批(核准、备案)。

二、转发下达

请在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计划, 并明确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投资方式。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 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 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 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投资。在转发下达投资计划时, 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 确保投资计划转发后, 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 容不得一分一毫的差池。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 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

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就近便利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计划转发、项目开工、资金使用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对超期未开工或未完工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8号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请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审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抓紧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本批投资计划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2025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表

2、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分县市区表)

3、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总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 1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5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 码	建设性 质	建设内容	项目 所在 市州	项目 所在 县区	拟开 工年 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别	总 投 资	已 下 达 投 资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本次 计划 下达 (安 排)投 资	部门 和地 方采 取的 资金 安排 方式	项目 (法 人) 单 位	项 目 责 任 人	项目 日常 监管 责任 单位	项目 日常 监管 责任 单位 监管 责任 人
1	绥宁县金屋塘镇 2025 年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工程项目	2507-430527-04-01-974604	恢复	草寨村修建防洪堤 1500 米，新华村清淤 6000m³，砌筑堡坎 110 米、挡水墙 20m，防洪堤 50m	邵阳市	绥宁县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合计	260					金屋塘镇人民政府	曾国栋	绥宁县人民政府	周元彪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200	直接投资				
									地方投资	60								
									其他投资	0								
2	2025 年洞口县月溪镇、江口镇、罗溪乡灾毁修复工程	2507-430525-04-01-707761	恢复	月溪镇 S334 线 K188+500-K202+313 段 9 处挡土墙及路面修复；江口镇 Y033 线 K0+000-K19+490 段 8 处挡土墙及路基、路面修复；罗溪乡 X129 线 20 处挡土墙及路面修复。共新建挡土墙 3860m³，路面修复 2260 m²。	邵阳市	洞口县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合计	230					洞口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李绍宏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杨奕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200	直接投资				
									地方投资	30								
									其他投资									

附件 2-1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洪涝灾害 灾后应急恢复	所属专项	中央预算内 投资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5-2025
中央专项资金总额		5000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5000
专项支持市、县		邵阳市洞口县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金额	20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对此次洞口县洪涝灾害造成的 S334 线、Y033 线、X129 线等灾毁点的路基、路面、安防设施进行修复，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公共服务需求。			
本年度 绩效目标	对此次洞口县洪涝灾害造成的 S334 线、Y033 线、X129 线等灾毁点的路基、路面、安防设施进行修复，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公共服务需求。			
本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 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时间	≤ 5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人数	≥ 5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利用率	≥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附件 2-2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洪涝灾害 灾后应急恢复	所属专项	中央预算内 投资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5-2025
中央专项资金总额		5000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5000
专项支持市、县		邵阳市绥宁县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金额	20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对此次绥宁县洪涝灾害造成的金屋塘镇防洪堤、堡坎、挡水墙等基础设施进行修复，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公共服务需求。			
本年度 绩效目标	对此次绥宁县县洪涝灾害造成的金屋塘镇防洪堤、堡坎、挡水墙等基础设施进行修复，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公共服务需求。			
本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 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时间	≤5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人数	≥6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附件 3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		
下达地方或单位		邵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共 7 个地市 15 个县市区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0		
总体目标	灾区受损水利防洪、学校医院、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得到应急恢复，效益得到初步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4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7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抄送：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